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1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銘傑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3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銘傑犯毀損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【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】、【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簡移調字第154號調解筆錄】、【本院民國113年10月11日公務電話紀錄】外，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張銘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。被告本案行為，是於密接之時間、地點實施，主觀目的單一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屬於接續犯，論以一罪即足。

(二)審酌被告因認告訴人謝守己同居人說自己的壞話，竟持鐵鎚破壞告訴人所有之門窗、牆壁多處，法治觀念顯有偏差，自應予相當之非難。被告犯後雖坦認犯行，且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惟後竟又無正當理由未依約履行賠償義務，無端浪費司法資源，且造成告訴人不必要的奔波，整體而言，難認犯後態度已達良好程度。被告前有毀損、公共危險、強盜、竊盜、偽證、詐欺、傷害、毒品等刑事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

0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素行非常不良。最後，考量被
02 告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以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
03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三、沒收

05 扣案之鐵鎚1支雖屬犯罪工具，惟被告於警詢中供稱為其隨
06 手取得，所有權顯屬不明，且該物性質上為日常生活中常見
07 之物，沒收該物對於犯罪難認有重要預防效果，爰不宣告沒
08 收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10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12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13 議庭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6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廖建瑋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記官 謝盈敏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2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3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24 金。

25 附件

2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13370號

28 被 告 張銘傑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（高

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銘傑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6日22時51分前某時，持鐵槌毀損謝守己所有之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1樓房屋落地門玻璃2片、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1樓房屋第1間及第3間房間牆壁多處、第2間房門及牆壁多處，致前述落地門玻璃2片、牆壁及房門多處遭損壞，足以生損害於謝守己。嗣經謝守己報警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謝守己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銘傑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謝守己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經證人鄭春滿證述在卷，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刑案現場勘察紀錄表、刑案現場跡證分佈圖、現場勘察照片、勘察採證同意書、證物清單、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、現場照片17張在卷可按，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扣案之鐵槌1支，係被告所有供本件犯罪所有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

日 檢 察 官 林 朝 文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王 柔 驊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3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4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05 下罰金。

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